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林志榮

被告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15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有關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左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（即系爭建物於上開執行事件之拍定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